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文〔2017〕24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市一季度省市重点项目建设 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7年以来，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“四重点”工作和年度各项目标任务，突出项目带动、项目化推进，着力抢先抓早，狠抓落实，全市15个县（市、区）和市政府有关单位连续2次采取“主会场+分会场”的形式集中开工，迅速掀起重点项目建设高潮，推动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保持了快推进、强投资的良好态势。一季度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915.9亿元，投资率21.3%；已开工项目128个，开

工率 66.9%；完成联审联批事项 843 项，审批率 63.1%。在郑省重点项目全省占比“两个 50%”目标顺利实现，一季度项目审批开工“双 50%”和投资 750 亿的目标超额完成，实现了首季开门红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综合完成情况

（一）省重点项目目标完成综合排序情况

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为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中牟县、荥阳市、管城回族区、郑州高新区、新密市、新郑市、金水区、中原区、郑东新区、惠济区、登封市、上街区、二七区。

综合得分高于平均分值的单位依次为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中牟县、荥阳市、管城回族区、郑州高新区、新密市。

综合得分低于平均分值的单位依次为：金水区、中原区、郑东新区、惠济区、登封市、上街区、二七区。

（二）省重点项目目标完成各板块排序情况

四个开发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郑州高新区、郑东新区。

五县（市）、上街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：中牟县、荥阳市、新密市、新郑市、登封市、上街区。

市内五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：管城回族区、金水区、中原区、惠济区、二七区。

（三）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排序情况

完成投资比例高于平均进度的单位依次为：郑州经济开发区、荥阳市、管城回族区、新密市、郑东新区、新郑市、中牟县、金水区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州高新区、中原区；市城建集团、市交通委。

完成投资比例低于平均进度的单位依次为：惠济区、上街区、登封市、二七区；市交建投公司、市市场发展局、市轨道公司、市地产集团、市城管局、市发展投资集团、市城建委、市园林局、市公用集团。

（四）省重点项目开工排序情况

开工率高于50%的单位依次为：中牟县、荥阳市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新密市、中原区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登封市、管城回族区、郑州高新区、金水区；市城建委。

开工率低于50%的单位依次为：郑东新区、新郑市、二七区、惠济区；市地产集团、市城管局、市轨道公司、市交运集团。

（五）市重点项目目标完成排序情况

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为：新郑市、管城回族区、荥阳市、中牟县、新密市、郑州高新区、金水区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东新区、二七区、上街区、登封市、惠济区、中原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。

（六）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完成排序情况

完成联审联批比例高于 63.1% 的单位依次为：市发展改革委、上街区、荥阳市、管城回族区、二七区、新密市、中原区、中牟县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。

完成联审联批比例低于 63.1% 高于 50% 的单位依次为：市规划局、金水区、新郑市、登封市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郑州高新区、市环保局、惠济区、市国土资源局、郑东新区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一季度，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开局良好，成效显著。但也存在着县（市、区）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进度不平衡，个别责任单位开工任务完成不足 50%，投资进度缓慢，有的地方建设环境不优等问题。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：个别单位对项目化推进及重点项目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不够，工作机制不完善，协调服务不及时，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；个别项目施工组织不科学，不能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统筹做好施工安排；还有个别项目单位，不重视信息月报工作，存在迟报、漏报和数据不实现象。

三、下一步重点工作

下一步，各级各部门和项目单位要紧盯重点项目建设上半年各项目标任务，以重点项目例会为抓手，掌握建设动态，排查存在问题，分层分级协调，推进项目加快建设。具体抓好 4 方面工作：一是抓审批提速。严格落实并联审批制，强化联合会审、联合踏勘、联合审批措施，畅通重点项目审批抓“绿色通道”，确

保上半年审批率达 80% 以上。二是抓要素保障。对省市重点项目的用地和资金需求，要建立台帐，细化任务，分解到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和相关金融机构，加强服务，跟踪督办，确保尽早落实到位。三是抓项目开工。对拟开工和前期项目要逐一制定推进方案，强化领导分包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强集中辅导，完善开工要件，继续组织集中开工，确保上半年开工率达到 80% 以上。四是抓投资完成。对在建项目要逐一细化量化投资任务，明确节点，充分利用好二季度施工黄金期，强化保障，科学施工，大干快干，确保上半年完成投资超 2300 亿元。五是抓环境优化。落实县（市、区）建设环境主体责任，逐项目梳理存在问题，分层分级解决，促进项目加快建设。

- 附件：1. 各县（市、区）一季度省重点在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
2. 各板块一季度省重点在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
3. 各县（市、区）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一季度省重点在郑项目投资目标完成情况排序表
4. 各县（市、区）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一季度省重点在郑项目开工目标完成情况排序表
5. 各县（市、区）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一季度市重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

6. 各县（市、区）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一季度省市
重点项目审批事项完成情况排序表

2017年4月17日

主办：市重点项目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4月17日印发

